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8號

原告 楊桂香

被告 楊克群

楊文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楊克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0,000元。二、被告楊文祺應支付預留之樓層店面。本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30,000元。另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自行陳報為2,300,000元，是以此核定。原告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4,6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17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